
超越的幻灭

——从“宝玉三友”看曹雪芹的人生思考

刘 竞

内容提要 本文认为,贾宝玉的三位男性朋友的人生道路反映了曹雪芹在《红楼梦》中的人生思考。秦钟、蒋玉菡、柳湘莲基本代表了曹雪芹在追求人生超越中不同阶段的探索。他否定了秦钟式的非理性的超越,也否定了蒋玉菡式的回归式的超越。在种种超越幻灭的情况下,他选择了柳湘莲式的退出现实、悟道归空的道路,这种人生思考最终统一在曹雪芹对主人公贾宝玉的人生设计上。

关键词 人生超越 非理性 回归 幻灭 虚空

如果说《红楼梦》全书着重以赞扬的态度描写的是闺阁中众多奇女子的话,那么作者也用此种态度精心塑造了为数不多的男子形象。“贾宝玉是作者肯定的正面人物”,除此以外还有宝玉的三位不同时期的朋友:出身清寒的秦钟,忠顺王府的戏子蒋玉菡,没落世家出身的风流游侠柳湘莲。这三个人共同的特征都是乖僻灵秀,远非那个污浊的男儿世界中人。曹雪芹在书中借贾雨村之口说:“所余之秀气……遂为甘露、为和风……使男女偶秉此气而生者……置之于万万人中,其聪俊灵秀之气,则在万万人之上;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人之下。若生于公侯富贵之家,

则为情痴情种；若生于诗书清贫之族，则为逸士高人；纵再偶生于薄祚寒门……必为奇优名倡。”（第二回）若以此论看，宝玉、秦钟、蒋玉菡、柳湘莲则皆是秉天地灵秀邪僻之气而生，故其志趣相投，一见成友。当然，作者注笔之处非在乖僻而在灵秀，故而在《红楼梦》对男子的一片批判声之中，他们三个清灵俊秀的形象略显突兀，细思之却含蓄颇深，亦是曹雪芹匠心之所至。

对于《红楼梦》这一旷世巨著，我们毋宁称它是一部悲剧心态下的心灵史，是一出展示人生痛苦的人生悲剧。从作者生平而言，历来都有宝玉为书中之雪芹之说。曹雪芹也正是借助贾宝玉吐心中之块垒，释满腔之积苦。曹雪芹亲眼目睹富贵生活如云烟般散去，早年温柔繁华转眼间变成了萧索人生，这种人生反差带给他的不仅仅是生活的艰辛，更是一种“梦醒了无路可走”的痛苦，因为意欲超越现实的他却以希望幻灭而结束。他清楚地意识到了人生的苦痛，这使他在《红楼梦》中的命运思考既充满了悲剧观念，又促使他用反思的态度去观照自己原来的人生。他在思考，什么才是这个世界最为宝贵的，人的真正生存状态应该是怎么样的。他对社会的理性规定充满了怀疑，他要从相反的方向去思索，于是他以叛逆的眼光去看待那些为世人敬重的峨冠博带之士，以欣赏的目光去注视那些为人轻视的闺中女子，他希望能在自己的思考中完成对现实人生的超越。正因为如此，他才会塑造出除宝玉外的三个具有同样倾向的男子，让他们成为宝玉各段生命时期的志同道合者，相互关联，相互影响，众星捧月地将宝玉的人生引向完满，成为宝玉由红尘依恋到皈依空门的生命历程中不同阶段的缩影，“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第一回）。也就是说，人生种种超越均归于幻灭虚空。其实，这三个为作者所肯定的男性各自不同的人生状态也代表了曹雪芹自己的人生思考。王国维指出，《红楼梦》是关于人生、宇宙和哲学的思考。因此，欣赏、研究这三个人物形象，对把握曹雪芹关于人生中的“超越的幻灭”感具

有重要的意义。

一、秦钟：超越与理性的冲突

“太虚幻境”中演唱的《红楼梦》中一开篇就发出这样的疑问：“开辟鸿蒙，谁为情种？”（第五回）纵观全书，“情种”应指宝玉无疑，而秦钟的名字也谐音“情种”二字，可以说在秦钟身上应该具有宝玉的某些影子，其对“情”的追求也正可称之为“情种”。当然，这个“情”字并非是世人所讲的尘俗情爱，而是一种带有作者理想的新的理念。在曹雪芹关于“情”的思考探索中，秦钟是一个关键处。

秦钟的人生在《红楼梦》中是短暂的，于第十六回就“夭逝黄泉路”了，故而他的形象在书中略显单薄，但作者对之却相当重视。他是混迹于女子之中的宝玉的第一个同性知己，这不仅仅是因为他与贾府有着亲戚关系，更因为他的容貌风神不在宝玉之下，使宝玉一见就感叹：天下竟有这等人物！如今看来，我竟成了泥猪癞狗了，可恨我为什么生在这侯门公府之中，若也生在寒门薄宦之家，早得与他交接，也不枉生了一世。（第七回）秦钟也对宝玉的风采心仪不已。于是“二人你言我语，十来句后，越发亲密起来。”（第七回）可见二人一见如故，颇类宝黛初逢的情景。更为重要的是二人在以后的交往中都“见识自为高过世人”，即他们的友谊不仅是建立在外貌风采的相互欣赏上，更在于二人心灵的默契，这使他们突破了身份、门第的限制，成为彼此知己。

在秦钟短暂的一生中，最为人注目的是他那场黯然神伤却又令他怀恋不已的爱情经历。他爱水月庵小尼姑智能的妩媚，智能则看上了他人物风流。这场恋爱较之宝黛的爱情更为大胆，也更为直接，故而他们能蔑视戒律清规，抛开社会成见，罔顾身份地位，率性而为，任情而为。对人的自然“情欲”的追求使他们既冲破了社会樊篱，也突破了伦理道德。但遗憾的是，在秦钟与智能之间，

看不到清晰如宝黛间那种相互理解、心灵沟通的纯真,更多的是一种肉欲的放纵,带有色情成分,介乎小说所谓的意淫与滥淫之间,而更偏于滥淫。然而,秦钟与智能毕竟还有真情,这与贾珍、贾蓉之流在国丧家丧之中与二尤鬼混有所不同。曹雪芹之所以没有把道德之剑悬于秦钟头上,其原因也就在于贾珍、贾蓉以色起,而终于色欲;秦钟以色起而终于情。秦钟临死前念念不忘的仍是智能下落不明,可谓有情之人。秦钟的死,结束了他对情欲的追求,也使书中少了一个灵秀清爽的男子。这一结局,在全书中显得意味深长。

事实上,秦钟的一生折射出作者对人生道路的一种思考。曹雪芹何尝不视自己为那秉灵秀之气而生之人?他的理想世界也如自己一般纯洁灵秀,但现实世界却是一片污浊,故而他想超越眼前这个红尘世界。他在思考,也在求索。秦钟的经历则是他的人生思考中的一部分。曹雪芹选择了“情”这一人间至美、至纯之物,将秦钟置身其中,通过他来完成对真“情”的追求。在第五回中,警幻已经揭示了作者的探索方向,“尘世中有多少富贵之家……皆被淫污纨绔与那些流荡女子悉皆玷辱。更可恨者,自古来多少轻薄浪子,皆以‘好色不淫’为饰,又以‘情而不淫’作案。此皆饰非掩丑之语也。好色即淫,知情更淫。”秦钟正是知情好色的“淫者”,这当中具有一种情与欲(即淫)合一的特色。秦钟与智能的恋爱在某种程度上完成了对世俗中以欲掩盖情的超越。然而秦钟对情的追求没有完全达到作者所要求的超越,因为秦钟的行为虽不尽同于滥淫,但毕竟依然归于淫,这使作者在超越与自我理性的设计间出现了矛盾。秦钟“得趣馒头庵”,既是在其姐出葬之时,又是在佛教清修之地,未免惊世骇俗、有违情理。曹雪芹认为如此纵欲是行不通的。在他的笔下,不仅让秦钟夭折,也让“秦可卿淫丧天香楼”,还让贾瑞正照风月宝鉴而亡。《红楼梦》又名《风月宝鉴》,意指不可妄动风月之情,可见曹雪芹对纵欲行为的否定。曹雪芹反对男子

对女子仅有色欲的态度,他欣赏的是宝黛间的纯洁自然的真“情”。而超脱了世俗观念的秦钟却在性的感召下让非理性的欲污染了作者所追求的纯洁的情,因此秦钟在“淫”的状态下把业已出现的超越抹掉了。秦钟的死,代表了作者对非理性追求的否定,修正了作者对宝玉的人生设计。宝玉在秦钟之前已经由秦可卿的指引下进入淫的状态。在秦钟之死的修正之下,宝玉开始离开淫而追求灵与肉的统一,甚至是单纯的精神的和谐。所谓“天下古今第一淫人”,不是西门庆式的情欲顽主,而是以“意淫”为特征的情种形象。秦钟死后,宝玉就少了那种心猿意马的性爱冲突而专一执著。

从谐音“情种”的秦钟短暂的一生来看,虽然有着绚丽的一刻,却也过早地消逝,凝聚着浓厚的生命悲剧意绪,代表着追求人生超越的曹雪芹在超越与理性之间的矛盾。他的死,意味着曹雪芹在追求人生超越中的一次失败。这次失败,使他借宝玉修正了自己的人生思考,让自己转向了其它方式的探索。

二、蒋玉菡:红尘眷恋与超越的冲突

秦钟因情而早夭,算是不得善终,而宝玉人生中的第二位男性朋友——蒋玉菡,却通过自己的抗争,生活得相当平静美满。他原本是忠顺王府的戏子,生得俊俏,略有女儿情态,故而常演旦角,实际上是富家子弟的玩物。但他却成了视男子为浊物的宝玉的同性知己,原因不仅在于宝玉潜意识中对女子的偏爱及蒋玉菡的风流俊秀,还在于他的真诚。说到底是那秀灵之气相投,方使二人突破身份地位,也突破欲念而成为知己。

作者对蒋玉菡着墨并不多。二十八回中二人初逢、交换信物成为朋友。至三十三回中,忠顺王府要找失踪(其实是逃跑)的蒋玉菡,宝玉方才透露,蒋玉菡在东郊离城三十里的紫檀堡置了几亩田产,几间房舍。这一点信息非常重要,这意味着蒋玉菡从名优、

从寄生被玩弄的状态中走了出来,开始独立门户,成为良家平民,开始了新的生活。同时也暗示那股灵秀乖僻之气在蒋玉菡身上的消失,他重返了红尘,重返了平庸,故而当他从良后,作者即对他不再注目。但是,曹雪芹写蒋玉菡,依然有其深意。蒋玉菡的抗争,是一种新的人生追求。这种追求其实也代表了曹雪芹对人生,尤其是自己该有何种人生而进行的思考。

曹雪芹一生艰难,流离四方。在他心里,何尝不渴望有一个安适温暖的归宿?曾经享受过的荣华富贵,这是他所不能忘怀的(曹雪芹写贾府可看作是对自我生活的一种回忆)。原有生活中物的完美使他面对突然而至的红尘平民生活的时候,有着高处不胜寒的感觉。然而,他不愿回复到原来的那种繁华生活,因为在那繁华生活的背后,隐藏着令人不敢回视的污秽,他留恋那种繁华,又绝对不愿回归。可是当他以俯视的态度去看蒋玉菡式的小家碧玉式的生活时,那种精神平庸又让他觉得人生不应该如此凡俗。他要在新的人生状态下追求着自己理想的人生家园。其实,在《红楼梦》中,他也提出了一些“关于人的合理的幸福生活的梦想”,当然只是一种设想。就如蒋玉菡一般,作者让他离开倡优生活而开始平民小康生活,他让蒋玉菡达到了个人抗争的目的,但结果却是归于精神平庸。这是否就比原来的人生更好呢?曹雪芹生活的时代,是封建社会末期的十八世纪中叶,这时的清王朝虽处于鼎盛时期,但也不过是表面的繁荣,而实际上却已经是危机四伏了,封建社会已走到它的尽头。曹雪芹深深地感受到这种衰败的趋势。身心交困的曹雪芹何尝不希望富足平静?他也依恋着红尘,这正如美梦醒后的回味一样,他让蒋玉菡走这条路,实际上也是他在痛苦之中的一线希望。然而,这种设计最终还是被已经觉醒的他否定了。因为在曹雪芹的理念中,他所追求的不是回归而是超越。他想解脱失去的痛苦,这种努力使他追求崭新的、更能让自己在现实中平静的人生。他要超脱现实的社会,超越已有的人生。那种红

尘平民式的生活自然不能使历经繁华富贵的曹雪芹满意。因此蒋玉菡的抗争很快完成了,作者想借助他而进行的人生思考也很快结束了,所以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蒋玉菡带着作者的一份红尘眷恋回到了平民生活之中,成为“宝玉三友”之中,对宝玉的人生影响最小的一位。

曹雪芹追求着人生的超越,可是人生超越的最终结果是什么?《红楼梦》应该是他人生探索的结晶。在他否定了以秦钟为代表的非理性的超越后,也否定了以蒋玉菡为代表的回归即退化的超越后,他陷入了思考的困境。他怀疑、否定社会正常理性,自己却受自我理性的支配;他向往美好的平静生活,却又否定红尘平庸。在这种境地中,曹雪芹无路可走,他设计不出宝玉最好的人生,他找不出超越的亮色,也找不到人生的亮色。再次探索的失败,使他在无路之中两眼茫茫。正是一片虚空,使他不由自主地迈入了“虚幻”中,“由色入空”,让空幻取代了人生的最终超越,而这一思考的完成者,则是宝玉人生的最后一位同性知己——柳湘莲。

三、柳湘莲:超越与幻灭

宝玉与他的前两位朋友多少带有女儿风度,阴柔美似大于阳刚美。而柳湘莲,宝玉人生的最后同性知己,身上却透射着阳刚气。他出身于没落的书香世家,父母早丧,读书不成,干脆放弃仕途,进入市井。生活艰难却为人豪放,有侠义之风,宿花眠柳,流荡四方,人又长得俊秀。正是一个风流游侠的形象。论其行为,他完全是一个书香世家的叛逆者。他的叛逆,较之宝玉更早、更彻底。该失去的早就失去了,他冷眼看待自己所生活的这个世界,较之宝玉更为清醒,所以才会说出“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六十六回)的铮铮名言,这并不使宝玉恼火,因为宝玉想说却不敢说、不能说。他们成为知己,已少

了如秦钟、蒋玉菡那样的“色”的东西，而是源于志趣、情性的契合。正是柳湘莲独特的人生方式与思考角度，使他成为“冷心冷面”的“冷二郎”。他蔑视门第，蔑视权贵，蔑视一切丑恶，他有胆有识，有勇有谋，孤高怪僻，侠肝义胆。他是曹雪芹淡笔勾勒却用尽心塑造的人物，他完成了除“情”字之外的一切超越，也完成了痛苦中的曹雪芹的人生思考。

奇男子要有奇女子相配。曹雪芹为自己所喜爱的这一人物安排了一个奇女子：尤三姐。尤三姐较之于黛玉，更大胆、更刚烈。虽没有黛玉般的诗情画意，却另有一种风采，她是那个污浊世界中的一朵出污泥而不染的荷花，与黛玉一样也是世间至美之女子。她高傲、自洁、反抗，勇于追求自己理想中的爱人。她是作者给苦于人生追求的柳湘莲安排的最好的人生归宿，而她也把柳湘莲当成自己人生的唯一依靠。然而，社会的黑暗污浊使柳湘莲视一切浊中之物尽浊，因此当言行与他一样乖僻的尤三姐站在他面前时，他非但不能辨别这个世上至美的女子，反而将她与她周围的人等同起来，造成了尤三姐人生的悲剧——尤三姐“耻情归地府”（六十六回）。

尤三姐用自己的血，用自己的生命证明了自己的清白执著，也证明了自己是柳湘莲的最好归宿。她成功了，她使柳湘莲在死的面前，认识了她的美与珍贵，可正如流星一般，却是最后的闪现；正如昙花一样，只是瞬间的绝美。柳湘莲用自己的手，戕害了自己最应当珍惜的东西，自己一生所求又是什么呢？冠带之士的仕途通达？商贾之人的富有荣华？都不是。正是自己毁掉的这份红尘真情。可是对他而言，当他明白的时候，它已经永远地失去了。他明白，正是自己毁掉了自己的追求，不仅造成了别人的悲剧，也证明了自己的悲剧。

柳湘莲用自己叛逆的一生，抗争过，也拥有过，但最终还是失去了。这使他茫然不知自己将身归何处，也使他怀疑人生的价值

与奋斗的意义。破庙中,一个捕虱的跣腿道士点化了他,让他在痛苦之后,“不觉冷然如寒冰浸骨,掣出那股雄剑,将万根烦恼丝一挥而尽,便随那道士,不知往那里去了”(六十六回)

柳湘莲出家了。最珍贵东西的失去,使他的追求与抗争化为虚有。尘世的情爱虽好,却如过眼烟云,如梦一般的变幻不定。这正如跛足道人所言“好便是了,了便是好。若不了,便不好;若要好,须是了”(第一回)。情缘已尽的柳湘莲终于悟到了人生的最后终结是空幻,从此进入空虚之中,不再有痛苦,也不再欢乐。因为对他而言,人生的欢乐是短暂的,痛苦却是永恒的。他顿悟了,他找到了解决痛苦的方法。他一步一步地走向了幻灭,也一步一步地达到了对“我”的超越。他的任务完成了。

曹雪芹也找到了人生解脱的路子。在无可奈何之下,在最珍贵东西的破碎之下,痛苦中的宝玉、惜春、紫鹃、蕊官等人先后离开红尘世界,遁入了空门。柳湘莲是一个先导,在他的前导下,宝玉渐悟了,曹雪芹也渐悟了。人生的苦痛使他否定了红尘世俗,否定了一切追求的努力。他把宝玉从红尘之中拉出来,最终完成了悲剧的解脱。

曹雪芹的人生又何尝不是在失去之中?他留恋那些值得珍惜的东西,但这些珍贵东西的丧失竟是无可奈何的。人生的变幻,正如跣腿道士所言“连我也不知道此系何方,我系何人,不过暂来歇足而已”(六十六回)。幻灭的人生最容易引起心灵的死亡。鲁迅先生曾有一段关于宝玉的话:“在我的眼下的宝玉,却看见他看见许多死亡;证成多所爱者,当大苦恼,因为世上,不幸人多。惟憎人者,幸灾乐祸,于一生中,得小欢喜,少有窒碍。然而憎人者不过是爱人者败亡的逃路,与宝玉之终于出家,同一小器。”“哀莫大于心死。”与宝玉一样,曹雪芹曾目睹过一个又一个的幻灭,因此对待生活也越来越由爱转为厌弃,人生的色彩在心灵由沉痛到麻木的过程中逐渐褪去,成为空白。富贵、欢乐、风月繁华等都只是一时

的,不能永远依恃,“究竟是到头一梦,万境归空”。甲戌本《石头记》凡例”末,有脂评诗云:“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梦尽荒唐。”这种“盛筵必散”的意识,点出红尘世界的梦幻性质:一切都在变化之中,一切都将走向消亡,一切都不可依恃!

一个又一个的探索失败了,曹雪芹最终让柳湘莲完成了自己的人生思考。人生超越的最终结果就是超越自我、超越现实。可是真正的出路在哪里?曹雪芹探索的结果是找不到。他不想回归,也不想失去自我理性,而一直往前走,将自己与现实结合的路子又走不通,那么唯一的出路就是对现实的退出,对自我的退出而由悟道进入空门。因此,明镜主人云:“《红楼梦》,悟书也。……缠绵悱恻于始,涕泣悲歌于后,至无可奈何之时,安得不悟?谓之梦,即一切有为法作如是观也。非悟而能解脱如是乎?”所以,找不到理想人生之路的曹雪芹,在迷惘幻灭之中,最终让笔下的宝玉“悬崖撒手”、“弃而为僧”,转向了虚空,悟道出世。

事实上,正如王蒙所说,“全书有一种人生的悲剧意识,有一种社会的没落意识,还有一种宿命意识,最后又有一种超越意识”。这正是曹雪芹对灰色人生进行思考的表现。他站在人生是一场大悲剧的前提下进行命运的探索,在遍尝了人生的艰难与心灵的苦痛之后,把一段悲欢离合、炎凉世态的故事留给后人。他似乎看破了一切,却又时常流露出矛盾意绪。他的人生挣扎改变不了他的人生状态,他的理念在痛苦之中促使他进行超越性的反思。他试图反思自己痛苦的人生,他试图看透人的真正面目,他想解开一个吞噬了无数生命的“斯芬克斯之谜”——人究竟应该怎么活着?但是悲剧心态与探索的失败,使他陷入了幻灭虚空之中。他用宿命观念去解释自己所面对的人生,认为人生抗争是达不到自己所欲追求的目标。现实的东西,在冥冥命定的力量之下,值得珍惜的毁灭了,世界留给自己的只不过是一片虚幻。他最终不得不以虚无

的眼光来代替自己的超越心态,消解自己的人生思考,结束超越自我命运的努力。因此,不仅书中人物的超越幻灭了,他自己的超越也幻灭了。

注 释:

叶朗:《中国小说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2月第一版,第218页。

语见陈平原、夏晓虹:《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1),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04页。

何其芳:《何其芳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94页。

鲁迅:《鲁迅全集·集外集拾遗补编》,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5页。

语见梅新林:《红楼梦哲学精神》,学林出版社,1995年版,第118页。

王蒙:《作为小说的红楼梦、双飞翼》,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144页。

(本文作者: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长沙,邮编:410081)

(责任校对:竹隐)